

巨野县文化和旅游局行政执法职责、权限、依据、程序				
部门职责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权限	执法程序
执法类型	事项名称			
行政检查	旅行社旅游合同、服务质量、旅游安全、财务账簿等情况和导游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八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事项。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监督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的，被检查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监督检查人员对在监督检查中知悉的被检查单位的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保密。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旅游安全综合协调和旅行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六章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负责旅游安全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履行旅游安全监管职责。第一百零九条 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营业性演出活动的检查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条 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主管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艺术考级监督检查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年6月 文化部令第31号发布，2007年12月修订）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艺术考级的政策、法规，监督检查艺术考级活动。”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检查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国家倡导弘扬民族文化，禁止娱乐场所内的娱乐活动含有下列内容：（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伤害民族感情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违反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六）宣扬淫秽、赌博、暴力以及有毒品有关的违法犯罪活动，或者教唆犯罪的；（七）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文化传统的；（八）侮辱、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第十八条：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游戏应当是依法出版、生产或者进口的产品。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和屏幕画面以及游艺娱乐场所的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的内容；歌舞娱乐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不得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第二十三条：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文化市场检查	《关于印发<2018全国“扫黄打非”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第三项：“专项行动推进（3）文化市场检查，全年组织对本地出版物市场、校园周边文化市场均进行集中检查或专项检查，以及对属地网站全覆盖监测检查。”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审批，并负责对依法设立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登记注册和营业执照的管理，并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活动；电信管理等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分别实施有关监督管理。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的检查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三条 文化部负责制定艺术品经营管理政策，监督管理全国艺术品经营活动，建立艺术品市场信用监管体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建立专家委员会，为文化行政部门开展的内容审查、市场监管相关工作提供专业意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艺术品经营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对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行为的实施处罚。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考古勘探、发掘、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管理和监督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二十六条：“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考古勘探、发掘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2、【部委文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管理办法（试行）》（试行）》（2009年12月文物保发〔2009〕44号）第三条：“国家文物局负责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评定管理工作，省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遗址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和运营的组织实施。”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实施的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全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机构的要求，开展以下工作：（一）.....；（二）组织、指导和检查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的实施.....”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实施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督促检查落实文物保护安全措施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 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制定重大文物安全事故 防范预案，督促检查文物保护单位、文物收藏单位落实文物保护安全措 施，加强对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管；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2、【部委文件】《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 办法》（2011年12月文物督发〔2011〕21号）第五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省级以上（含省 级）的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抽查；对本行政区域内各设区市、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开展的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 工作进行督察。”第六条：“各设区市的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 重点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每年对每个市级以上（含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一次；对本行政 区域内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抽查；对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文物 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开展的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工作进行督察。”第七条：“各县（市、区）文物行政部门、文物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巡查，每年对本行政区域内每处文物保护单位至少巡查一次。；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文物商店购买、销售文物，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拍卖文物，应当记录文物的名称、图录、来源、文物的出卖人、委托人和买受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成交价格，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备案的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为其保密，并将该记录保存75年。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商店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的监督检查。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博物馆及其行业组织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博物馆条例第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的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第三十一条：“各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 部门和博物馆行业组织应当加强对博物馆陈列展览的指导和监督。”博物馆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主管全国博物馆工作。县 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博物馆实施监督和管理”； 第七条：“县级以上文物行政部 门应当促进博物馆行业组织建设，指导行 业组织活动，逐步对博物馆实行分级、分类管理”；第三十一条：“博 物馆违反本办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地省级文物行政部门撤销审 核同意意见，由相关行政部门撤销博物馆法人资格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三级以上风险单位批准、监督检查	《文物系统博物馆风险等级和安全防护级别的规定》（GA27-2002）7.2.2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负责本标准的贯彻实施的监督、检查。4.2.3.1一级风险单位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定为一级风险单位 a）国家级或省级博物馆；b)有50，000件藏品以上的单位；c)列入世界文化遗产的单位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文物保护工作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九条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第四十七条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收藏文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确保馆藏文物的安全。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省内历史文化名城、风景名胜区内文物保护单位工作的监督管理。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4月国务院令524号）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 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对本行政区域保护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状况进行评估；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处理。”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1997年12月13日通 过）第四条：“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 工作。历史文化名城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历史文 化名城保护工作。历史文化名城的文物保护工作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 责”；第二十八条：“在历史文化名城中经批准使用文物保护单位的， 应当与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签订使用保护协议书，负责建筑物及其附属物 的安全、保养和维修，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1年12月通过，2016年3月修改）第五条：“省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全省的风景 名胜区工作，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主管本行 政区域内风景名胜区内工作；跨行政区域的风景区的建设规划，由其 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管理。发展改革、文物、旅 游、宗教、公安、林业、环境保护、国土资源、价格等部门按照各自的 职责，共同做好风景名胜区管理工作。”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文物经营活动、文物市场、民间收藏文物流通的监督检查和现场监管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四十八条：“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者场所经营尚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应当向县（市、区）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应当加强对文物经营活动的管理，对典当行、拍卖公司、文化市场、旧货市场、艺术品市场等单位或场所内可能涉及非法文物交易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前款规定单位和场所的巡查制度；必要时，可以派员进驻市场，对涉嫌文物购销经营活动进行现场监管。”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的（监督）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部门规章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第六条：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部门、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三条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印刷品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第四条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省内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的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督检查。针对检查对象下发检查通知--对被监督检查对象进行行政检查--办结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印刷复制企业检查	《关于印发<2018全国“扫黄打非”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第三项：“专项行动推进（2）印刷复制企业大检查，组织对本地印刷企业开展全面检查。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内容审读	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一）对出版物的出版、印刷、复制、发行、进口单位进行行业监管，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二）对出版活动进行监管，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三）对出版物内容和质量进行监管；（四）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出版从业人员进行管理。第五十一条：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对出版物的内容、编校、印刷或者复制、装帧设计等方面质量实施监管。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扫黄打非”案件查办检查	《关于印发<2019全国“扫黄打非”工作考评办法>的通知》三、案件查办（1）举报线索核查①对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交办、转办线索的回复及查办情况。②举报线索转化案件情况。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新闻记者证的监督检查	《新闻出版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条：“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全国新闻出版许可证监督检查、统一备案和信息公示等职责；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许可证的监督检查职责。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所发放、注销、吊销的许可证在政府网站或经批准公开发行的报纸上进行公示。”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的监督检查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11号，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国驻地方机构的设立规划，确定总量、布局、结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地方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对全国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和中央重点新闻网站驻地方机构执行本办法情况的监督抽查；负责督办、查处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的重大案件；负责依法将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入新闻采编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第三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准入退出、综合评估、监督抽查、年度核验、信息通报和公告等制度，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定期报告驻地方机构准入退出、综合评估、监督抽查、年度核验和公告等情况。第三十七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统一组织年度核验，重点核查驻地方机构下列内容：（一）新闻采编工作情况；（二）负责人、持有新闻记者证的新闻采编人员等变更情况；（三）是否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报纸、期刊、图书、音像、电子、网络出版活动监督检查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和出租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音像制品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四条：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条：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图书出版的监督管理工作。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软件正版化工作监督检查	《山东省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版权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机制成员单位负责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情况日常监管、督促检查及培训工作。”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站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并汇总报送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违法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山东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实施；（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三）诋毁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和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四）宣扬宗教狂热，危害宗教和睦，上海信教公民宗教感情，破坏信教公民和不信教公民团结，宣扬邪教、迷信；（五）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六）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或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安全播出和传输覆盖网秩序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全国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制定全国视频点播业务总体规划，确定视频点播开办机构的总量、布局。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视频点播业务的管理。”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电视剧制作机构的监督检查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地市级（含）以上电视台和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具体管理规定另见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申请调整节目套数（包括高清节目等）、台名、台标、呼号、节目设置范围、技术参数等事项的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一）未经批准开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二）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台名、台标、呼号或变更设立主体的；……（五）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名称、呼号、标识、节目设置范围的；（六）未经批准变更广播电视频道（率）传输方式、覆盖范围、技术参数的。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的监督检查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第三条：“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第四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其相关网络运营单位，是重要的网络文化建设力量，承担建设中国特色网络文化和维护网络文化信息安全的责任，应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接受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业主管部门和互联网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的广告播出情况的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播电台、电视台发布广告，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部门关于时长、方式的规定，并应对广告时长作出明显提示。”第十九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以介绍健康、养生知识等形式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第六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广播电台、电视台引进播出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的监督检查	《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第三条：省级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地（市）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播出境外电视节目的监管工作。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监督检查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第十条：“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对违反本办法接收、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检查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活动应当由取得文化行政部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施，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报文化部进行内容审查。文化部应当自受理内容审查申请之日起20日内（不包括专家评审所需时间）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批准文件；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经批准的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的批准文号，不得擅自变更产品名称或者增删内容。自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未在国内经营的，进口单位应当报文化部备案并说明原因；决定终止进口的，文化部撤销其批准文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的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应当自正式经营起30日内报省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备案，并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1、选定检查对象； 2、选定检查人员； 3、开展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	对电影活动的监督管理	《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影活动的日常监督管理……”	负责本区域文化和旅游市场的检查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2013年4月25日主席令第3号）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旅游行政处罚办法》（国家旅游局令第38号）第十二条第四款：“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领队证或者取消出国（境）旅游业务经营资格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作出（包含市级旅游主管部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63号）第二十三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的，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对委派该导游人员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导游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导游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一条：“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内地居民出国及赴港澳台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超地域范围组织旅游者出境旅游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保金账户存、增、补质保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责令改正、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获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指定购物场所或安排另付费旅游项目的处罚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三十五条：“旅行社不得以不合理的低价 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 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组织、接待旅游者，不得指定具体购物场所， 不得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 且 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发生违反前两款规定情形的， 旅游者 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三十日内， 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 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第九十八条：“旅行社违 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 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 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没收违法所 得，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变更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设立分社未按规定备案以及不按照规定报送统计资料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 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二）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三）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的。”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等情形，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的处罚	《旅游法》第十六条：“出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外非法滞留， 随团出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入境旅游者不得在境内非法滞留， 随团入境的旅游者不得擅自分团、脱团。第五十五条：旅游经营者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有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我国驻外机构报告。第九十九条：旅行社未履行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报告义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 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的， 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导游、领队违规私自承揽业务的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导游证或者不具备领队条件而从事导游、领队活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公告。导游、领队违反本法规定， 私自承揽业务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证件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拒绝履行合同；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处罚	《旅游法》（2013年4月通过）第一百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责令停业整顿； 造成旅游者滞留等严重后果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领队证：（一）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的；（二）拒绝履行合同的；（三）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 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一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并暂扣或者吊销导游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罚款、吊销资格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导游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 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的， 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对该导游人员所在的旅行社给予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吊销导游证、警告直至责令停业整顿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以及未按规定投保责任险等行为的处罚	《旅游法》第九十七条：“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进行虚假宣传， 误导旅游者（二）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的；（三）未按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旅游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购物活动、另付费旅游项目，或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国家旅游局令第30号）第六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 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接待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 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的，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 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或者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领队未按规定处置并报告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及旅游者非法滞留情况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旅行社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处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旅行社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或者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导游证：(一)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的。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旅行社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向受托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成本，或受托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一）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二）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三）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	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未妥善保存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按规定签订旅游合同、合同未载明规定事项，以及违规委托旅游业务行为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三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由县级以上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的旅行社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的处罚	《旅行社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旅行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二）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三）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四）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五）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事宜签订委托合同。	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不按要求制作安全信息卡，未将安全信息卡交由旅游者，或者未告知旅游者相关信息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未制止履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履行辅助人的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制止旅行辅助人的非法、不安全服务行为，或者未更换旅行辅助人的，由旅游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游团队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的，并处所收财物价值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吊销其导游证。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导游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组团社或者旅游团队领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的规定，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组团社暂停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旅游团队领队可以暂扣直至吊销其导游证；造成人身伤亡事故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扣直至吊销导游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二款：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5000元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删除全国旅游监管服务信息系统中不具备领队条件的领队信息；拒不改正的，可以处 5000元 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或者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2000元 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除依法撤销相关证件外，可以由所在地旅游主管部门处 1000元 以上 5000元 以下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导游执业许可。	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的，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警告、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导游执业许可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对导游、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元 以上 5000元 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导游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元 以上 5000元 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导游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处罚	【部委规章】《导游管理办法》（2017年10月16日国家旅游局第17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三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规定，导游有下列行为的，由县级以上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000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1000元 以上 5000元 以下罚款：（一）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的；（二）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的；（三）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的；（四）不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五）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的；（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的；（七）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 料的。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有前款第（一）项和第（七）项规定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游经营者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处罚	《旅游法》第一百零四条 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的，情节严重的，并由旅游主管部门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擅自变动旅游项目、接待计划、中止导游活动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导游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 3至6个月 ；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旅游行政部门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一）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的；（二）擅自变更接待计划的；（三）擅自中止导游活动的。”	责令改正，暂扣导游证3至6个月；吊销导游证并予以公告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组团社入境旅游业绩下降，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违规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处罚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组团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游行政部门可以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一）入境旅游业绩下降的；（二）因自身原因，在1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出国旅游业务的；（三）因出国旅游服务质量问题被投诉并经查实的；（四）有逃汇、非法套汇行为的；（五）以旅游名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签证等出境证件或者送他人出境的；（六）国务院旅游行政部门认定的影响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秩序的其他行为的。	暂停其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取消其出国旅游业务经营资格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旅行社违反《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旅游安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旅行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不采取相应措施的，由旅游主管部门处 2000元 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000元 以上 10000元 以下罚款。	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处罚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的，由旅游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元 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冒用资质的处罚	《山东省旅游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未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使用或者变相使用等级称谓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被评定等级的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等旅游经营者，经检查不符合相应等级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经整改仍不符合标准的，降低或者取消其已经获得的质量等级。	责令改正、罚款、责令整改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取缔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28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缔、扣押、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处罚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文化部令31号，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艺术考级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开办艺术考级活动资格：（一）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的；（三）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的；（四）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的；（五）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的。	警告、罚款、取消活动资格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经营单位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公安举报的；未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或记录上网信息的；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公安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经营非网络游戏的；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不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的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检查营业性演出现场，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文化行政执法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规定，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四十七条第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四十三条第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在演播厅外从事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四十三条第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条规定,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四十三条第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九条规定,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的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八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违法行为人的名称或者姓名,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演出举办单位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文艺表演团体或者演员、职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其退回并交付受捐单位。	责令其退回、罚款、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由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演出举办单位、文艺表演团体在2年内再次被公布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工商户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一）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或者退出演出的；（二）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的；（三）以假唱欺骗观众的；（四）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观众有权在退场后依照有关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律规定要求演出举办单位赔偿损失；演出举办单位可以依法向负有责任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追偿。有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所列行为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原取得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予以吊销、撤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证件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应当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游艺娱乐场所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未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的；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的；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向未成年人提供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四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娱乐场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处罚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违反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5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责令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违反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艺术品经营单位有第八条所列经营行为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未到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经营含有第六条、第七条内容艺术品的处罚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责任书或者不履行责任书规定义务，考古发掘单位因管理不善造成出土文物损毁、丢失，以及擅自处理出土文物以及科研标本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根据情节轻重、由国家文物局给予警告、暂停作业、撤销项目、罚款10000元至100000元、没收其非法所得文物或者责令赔偿损失。	给予警告、暂停作业、撤销项目、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外国公民、外国组织和国际组织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擅自参观文物点或者擅自收集文物、自然标本、进行考古记录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停止其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停止参观、没收其收集的文物、自然标本和考古记录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进行涉及长城的工程建设或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处罚	"《长城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在禁止工程建设的长城段落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二）在长城的保护范围或者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未依法报批的；（三）未采取本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因工程建设拆除、穿越、迁移长城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二款文物收藏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将文物拍摄情况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给予警告、罚款、责令改正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作业或迁移、拆除、修缮、重建不可移动文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参观游览场所，其管理部门破坏性使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的处罚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第十四条 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文物保护单位的参观游览场所，其管理部门应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保证文物的安全，严禁破坏性使用。	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保证文物的安全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不可移动文物违法转让、抵押、改变用途或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二）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改正、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情况；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行为；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行为；违法借用、交换、处置国有馆藏文物行为；违法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二）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拒不上交或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二）未按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追缴文物、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处罚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经营未被认定为文物的监管物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以及擅自修缮、迁移、重建文物保护单位的处罚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变更已批准的修缮计划和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迁移、重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和生产活动中涉及文物保护的有关违法行为，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以及对社会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和有不可移动文物的参观游览场所的管理、使用单位有违法行为的处罚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县级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以上五十万以下的罚款：（八）擅自利用不可移动文物举办展览、展销、演出或者拍电影、电视、广告等活动；	责令整改、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未履行文物保护审批程序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处罚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文物损毁等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征求文物行政部门的意见，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工程的；（二）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占地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地下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名城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的。”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的行政处罚	《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2010年9月通过，2017年9月修改）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征集活动的，由省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征集的文物，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非法征集的文物、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编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处1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出版单位、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以及变更其他事项未办理审批、变更手续等行为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二）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五）出版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七）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八）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复制单位未依法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等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擅自设立出版物或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擅自假冒出版物名称出版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订户订购进口出版物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51号 ）第十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进口出版物的订户订购业务，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处罚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有下列情形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采访证件，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等行为的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 第44号 ，2009年10月15日施行）第三十五条新闻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新闻记者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有关活动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编发虚假报道的；（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第三十六条新闻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暂停核发该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并建议其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对其负责人给予处分：（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三）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严格审核采编人员资格或者擅自扩大发证范围的；（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新闻机构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五）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未及时注销新闻记者证的；（六）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的；（七）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未履行监管责任、未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或者违规聘用有关人员的；（八）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的；（九）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按时参加年度核验的；（十）对本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出现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第三十七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第三十八条新闻记者因违法活动被吊销新闻记者证的，5年内不得重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四）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五）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六）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七）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	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等行为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明知或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本出版单位名称、刊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行为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4号第六十六条"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公布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施行日期： 2016.06.01 ）第三十八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中小学教科书发行任务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未能提供近两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等的处罚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能提供近2年的出版物发行进销货清单等有关非财务票据或者清单、票据未按规定载明有关内容的；（二）超出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的；（三）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的；（四）擅自更改出版物版权页的；（五）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未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或者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者链接标识的；（六）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七）公开宣传、陈列、展示、征订、销售或者面向社会公众发送规定应由内部发行的出版物的；（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九）未从依法取得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出版发行单位进货的；（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的。（十一）未按规定进行各案面审备案的。（十二）未按规定接受年度核验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等行为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三）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等行为的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条，擅自与境内外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和外资经营的企业进行涉及网络出版服务业务的合作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印刷业经营者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行为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四）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出版物印刷企业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按规定验证留存备案等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二）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三）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五）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六）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七）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相关证明等行为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印刷底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版、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违反《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等行为的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 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一）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办理备案手续的；（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未按规定使用中国标准书号或者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复制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等未按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留存备查的材料等行为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光盘复制单位未按规定报送样盘、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等行为的处罚	《复制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等资料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68号 第二十五条“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	警告、没收设备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其作品等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未在显著位置标注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并可根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责令停止活动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二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活动，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变更事项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互联网文化活动，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活动，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发现所提供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所列内容之一的，未立即停止提供的处罚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建立自审制度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规定，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处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停止提供，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提供、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违规作业的处罚	1、《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省级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和产品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查，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并汇总报送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2、《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一）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的；（二）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的；（三）不落实售后服务的。3、《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已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二）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的；（三）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转让入网认定证书的；（四）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的。4、《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企业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入网认定证书的，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撤销入网认定证书。自撤销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入网认定证书。	警告、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行为的处罚	《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违反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视频点播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视频点播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取缔、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违规接收、使用、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的处罚；对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发行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的处罚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第四十二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七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向用户提供的基本收视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第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应当符合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规定。基本收视频道中应当包括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广播电视节目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要求转播的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批准的本地广播电视节目。第十条 除下列情况外，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得更改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一）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做出的决定；（二）信号源不符合传送条件或者已停止播出的；（三）与节目提供方的协议有效期满或者节目提供方承担违约责任的；（四）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终止传送基本收视频道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所涉及用户公告，并采取措施保证基本收视频道数量。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于当日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第二十八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并依法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不得泄露用户个人信息。第三十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第三十一条 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要求，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应当每年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	警告、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违规从事卫星电视节目的接收和使用的处罚；对违规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违规提供安装服务、设施安装服务机构与生产企业违规关联的处罚	1.《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无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	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处罚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 2.《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试行）》第四：“对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首先按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其停止违规活动：（三）擅自出租、转让或与系统外机构合资、合作经营广播电视频道（率）、播出时段的；（四）未经批准与其它播出机构合办广播电视频道（率）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处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电信主管部门应根据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按照电信管理和互联网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关闭其网站”。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三)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五）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播出广告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八条“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音像出版单位发布违法广告，……。新闻出版广电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并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2.《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3.《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第五条“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对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管理规定另见第四十条、四十一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和四十四条。	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可以暂停媒体的广告发布业务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批准机关吊销许可证：（四）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六）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发行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擅自开办广播电视节目的，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的处罚；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二“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展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的处罚；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的；（二）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资料、图像、文字及其它信息的；（三）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的；（四）营业场所、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的；（五）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的。”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违规开办有线电视台、电视站、使用有线电视设施以及违规开展有线电视播映活动的处罚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对影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处罚：对违反规定，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处罚	1.《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条例及专业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具体有三款情形：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下达《安全播出整改通知书》；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可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具体有九款情形：第四十二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违反本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以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同时，可对其主要出资者和经营者予以警告，并可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的；（十三）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通报批评、罚款、警告、责令改正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处罚	《电影产业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违反承接境外电影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管制制度的处罚	1.《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二十三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承接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备案，但是不得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相关业务。2.《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条 承接含有损害我国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危害社会稳定，伤害民族感情等内容的境外电影的洗印、加工、后期制作等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电影主管部门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罚款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处罚	违反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管理制度的处罚	1.《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三十四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应当如实统计电影销售收入，提供真实准确的统计数据，不得采取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不正当手段，欺骗、误导观众，扰乱电影市场秩序。2.《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电影发行企业、电影院等有制造虚假交易、虚报瞒报销售收入等行为，扰乱电影市场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案源审查--调查取证--审查和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结案归档
行政强制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行政强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取缔、查封场所、扣押设备、罚款	1.制定计划；2.选定检查对象；3.进行检查；4.记录情况；5.做出行政强制决定；6.整理归档